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8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楊育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靜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94號、第14861號、第15108號），聲請拷貝詢問時之錄音錄影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詢問時之錄音錄影光碟，惟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釐清被告陳靜姍於警詢中之陳述是否出於其真實意見，並確認警詢筆錄是否誤載，爰聲請拷貝被告民國111年8月30日（第1次）及112年1月12日（第1次）之警詢筆錄錄音錄影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，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，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亦規定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，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，並於第2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，規定得由法院就付與卷宗及證物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，原則上即應允許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12年度偵字第3294號、第14861號、第15108號提起公訴，聲請人聲請拷貝如附表所示警詢錄音錄影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湯有朋

法　官　丁智慧

法　官　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江倢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內容
1	被告於111年8月30日（第1次）警詢筆錄錄音錄影
2	被告於112年1月12日（第2次）警詢筆錄錄音錄影